

2016年6—9月终止审查首发企业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主板、中小板企业（29家）

（一）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且公司上海子公司于2016年因污染涉诉。

（二）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发行人股东个人婚姻诉讼导致股权在较长时间内不稳定；
2、发行人收到举报信但中介机构核查范围受限；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一些调整，且2015年度公司的业绩也出现了下滑。

（三）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发行人2015年度亏损。

（四）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2013-2015年度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单价下降及成本高企等原因，发行人净利润逐年下滑。

（五）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发行人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由于

海洋油气资源的开采需求与石油价格走势关系密切，近年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震荡，导致 2015 年业绩大幅下滑。

（六）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放弃部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且产品销售单价下滑，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2015 年通过裁员、合并销售分公司等措施使 2015 年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2,814.1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下降 1.39%；2、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发行人有可能发生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3、拟改变融资方式，未来经营模式可能出现变化。

（八）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未能落实 IPO 财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资产入账、收入确认、内控有效性等问题。

（九）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导致业绩亏损。

（十）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子公司卡特机械主要产品的所在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业绩徘徊不前，利润下降。

（十一）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野山参采购、销售及期末余额与经营模式不匹配，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价格都处于历史上的高位，如果上述产品未来出现价格下降甚至降幅较大的情况，同时参茸产品市场需求的下滑导致上述产品销量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当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可能；2、冬虫夏草的销售业务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3、存货期末价值确定及向农户等自然人采购原材料有待进一步核实。

（十二）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报告期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且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持续亏损。

（十三）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下滑。

（十四）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毛利率波动情况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十五）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主要产品古拉定被国家食药监总局暂停进口和销售，已销售产品需要完成召回工作；2、2016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且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动。

(十六)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且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

(十七)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受宏观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以来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八)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报告期业绩下滑，且其主要产品高效节能电机财政补贴一直无法发放，累计补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十九)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发行人进行战略调整，拟通过其他渠道融资。

(二十)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2016上半年海外订单增长较快，由于产能不足，急需资金，因此管理层决定先吸收外部投资者，暂缓申报IPO。

(二十一)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资金链紧张,未来业绩压力较大,且获取银行大规模借款存在较大困难,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也相对匮乏,因此考虑重新调整发展战略及进一步融资需求。

(二十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业务规模效益不明显,抗风险能力不强,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且下滑明显,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三)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二十四) 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二十五)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1、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短期内无法解决该问题。

(二十六) 雷迪波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7142

万元、6488 万元和 4198 万元。

（二十七）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发行人由于自身发展需要，对融资途径进行调整，未来可能考虑股权变动及并购发展。

（二十八）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往中东、非洲和欧洲等地区，外销中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涉及的付款单位 400 余家，保荐机构对于上述付款情况的核查、确认及回函情况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较高的比例。

（二十九）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随着国际石油价格走低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发行人产品上下游市场环境恶化，导致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滑。

二、创业板企业（27 家）

（一）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更新材料，主动撤回首发申请。

（二）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2013年-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56.60万元、6,384.59万元和5,147.61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27.27万元、1,227.08万元和978.91万元；2、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11%、47.39%和64.66%，逐年上升。

（三）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由于原油价格下降，下游行业投资增速下滑，2013年-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3.62万元、20,273.97万元、13,625.23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36.15万元、4,262.62万元和2,327.98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低于500万元。

（四）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核心产品涉及的专利被诉讼且目前仍未有明确结果，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了较大影响，2015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2、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改善产品及股本结构，将引起股权变动。

（五）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在改制时的相关批复文件不完整，需进一步补充；2、2015

年，净利润为2,178.44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8.91万元，规模较小且业绩出现下滑。

（六）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客户全为钢铁企业，但近年来钢铁行业严重不景气，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严重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预计2016年全年将出现亏损。

（七）深圳市鸿效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由于所处行业环境变化，引起业绩持续下滑，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245万元，同比下滑31%，净利润为852万元，同比下滑15%，预计短期内难以扭转该情形。

（八）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拟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

（九）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由于所处行业环境变化，引起业绩持续下滑，扣非后净利润由2013年的5,426.91万元下滑至2015年的3,076.33万元，降幅43.31%，且2016年上半年仍无好转。

（十）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因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发行人预计原业务量较大的

客户将推迟开工时间，直接影响到发行人本年业绩，2016年半年度亏损2,100万元，且短期内难以扭转亏损的局面；2、行业政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未来成长性无法准确判断。

（十一）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行业投资减少和延后的影响，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新签订单大幅下降，进而导致2016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出现亏损，预计下半年经营业绩难以彻底扭转上半年的不利局面；2、无法及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

（十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所处行业市场总需求减少，2016年1-6月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期间费用上升，上半年净利润出现亏损；2、根据已有订单、销售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预计2016年全年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下滑，下滑幅度可能达到50%左右；3、新产品进入市场需要更多的投入及一定的市场培育期，新产品能够带来的收入不可预期，因此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三）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受石油价格大幅下滑以及主要石油公司缩减勘探开发支出等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16年1-9月业绩亏损且扭亏难度较大。

(十四)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对原主要外资客户收入下滑; 2、客户结构有所调整, 对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一定负面影响; 3、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为5,437.88万元、净利润为-825.04万元, 出现大幅下滑。

(十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2014年三季度以来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导致油气设备专用件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 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且预计在2016年度无法改善。

(十六)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由于2015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景气度放缓且未能形成有效复苏, 行业竞争加剧, 发行人未能按照原计划实现经营业绩的突破, 2015年净利润为2,613.16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850万元, 同比均出现下滑, 且短期内难以扭转, 发行人未来成长的不确定性加大; 2、所处行业未来宏观环境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导致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无法保障。

(十七)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发行人拟在近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 以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十八) 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 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

个月自动终止:

申报会计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也无法完成内部流程。

(十九)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截至2016年9月30日,更新申报材料涉及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

(二十)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发行人根据新的发展战略规划,拟调整股权结构。

(二十一)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2016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同比下降50%以上,且未来盈利能力是否能改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十二)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1、发行人近几年来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天合创项目,而发行人其他重点项目开展情况未达到预期,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发行人2016年半年报审计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二十三)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1、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2016年中期出现亏损；2、发行人拟进行股权增资。

（二十四）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及家庭原因，拟改变企业的发展战略，并作出其他安排。

（二十五）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发行人2016年1-6月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同时发行人前期出现延期施工的情形，预计短期内难以改善。

（二十六）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由于签字会计师受到处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回复。

（二十七）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

发行人生产并经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销售了一批未经注册

但明确为科研用途的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经销商和医院因此受到药监局的处罚，相关机构尚未明确认定发行人在此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